



关于修订由网收直接屏蔽代理配置规则的通知

各销售单位:

自 15 年 11 月起, 由网络收益部通过中航信 SKYONE 监控系统, 对出票清票比例过低的代理人直接屏蔽处理。前期的监控工作有效制止了部分代理人占座行为。期间, 通过对代理人占座情况的进一步分析, 发现部分代理人自行反复取消的订座数据在初定的规则之外。为了加强对虚占座位行为的进一步监控与处理, 经与网络收益部讨论, 对原《由网收直接屏蔽的代理配置处理流程》做以下调整。

一、对屏蔽代理配置的处理规则调整如下:

1. 新规则: 累计 7 天新订座位总量大于 1000 且出订比低于 10% 的代理人 (出订比=统计周期内出票数量/统计周期内新订座位数量);
2. 每周三由网收直接屏蔽所有筛选出的不达标代理;
3. 本次调整后的违规代理屏蔽次数与调整前合并累计计算。

二、重申对被屏蔽的代理配置后续处理流程要求:

1. 代理配置第一次被发现虚占违规, 将立即屏蔽该配置予以警告。相关销售单位需提供书面情况说明及代理人书面承诺报告, 报销售管理部和网络收益部会签, 同意后取消屏蔽。

2. 代理配置第二次被发现虚占违规，将立即屏蔽该配置，并对该违规代理处以 5 万元罚款。相关销售单位需提供书面情况说明、代理人书面承诺报告及代理人缴纳处罚凭证，报销售管理部和网络收益部会签，同意后取消屏蔽；如确有特殊情况需要免予处罚，销售单位需提供充分理由予以书面说明，经销售管理部和网络收益部会签后报营销委分管领导审批后免予处罚。

3. 代理配置第三次被发现虚占违规，立即屏蔽该配置，并取消该代理 BSP 授权。

东方航空华南营销中心

2016 年 01 月 29 日